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完成。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已于2017年3月1日分别以专人、传真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七人，实际出席监事七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运输公司对“嘉永”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此项议案获得七票赞成，零票反对，零票弃权。

监事会认为：经审核，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对“嘉永”轮确认减值损失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理由和依据充分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。董事会关于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公司监事会七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